

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：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将“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3 月 24 日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，将“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 月 1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，将“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投票结果：赞成票，9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。

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